

高雄醫學大學網球場使用須知

111.06.23 體育教學中心會議通過

112.07.05 體育教學中心會議通過

112.08.14 體育教學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運動場地管理辦法第十二條，為有效管理使用本校紅土網球場(以下簡稱本球場)，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球場之管理及保養，由體育教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負責。
- 三、會員證申請：填具申請表乙份，並繳交半身照片一張，由本中心核准後至出納組繳費，再由本中心製卡核發使用。
- 四、會員證申請資格及收費標準：
 1. 本校學生每學年每人新台幣 200 元。
 2. 教職員工(含退休)每學年每人新台幣 1,000 元。
 3. 校友及教職員工眷屬每學年每人新台幣 2,000 元。
 4. 其他校外人士每學年每人 4,000 元。(校外人士須有本校兩位教職員工推薦，始可申請)
 5. 捐贈本校運動場地設備或校隊訓練相關經費達 5,000 元以上者，得免費獲贈一張該年度會員證使用。
 6. 會員證依據每學年公告之「網球場會員申請通知」辦理，有效期限為當年度 9 月 1 日至隔年 8 月 31 日止，到期後須再重新申請核發。
- 五、校內外團體借用本球場辦理活動時，依本校運動場地管理辦法及其收費標準表(如下表)辦理，並須於一星期前提出申請，經核准繳費後，方可使用。

網球場收費標準表

場地名稱	型式	面	場地費(元/每時段)				備註：以四小時為 1 時段 1. 08:00-12:00 2. 13:30-17:30 3. 18:00-22:00
			校外單位借用	校外借用單位與本校合辦(協辦)	本校與附屬機構暨學生團體主辦		
					有經費來源	無經費來源	
網球場	平面	4	<u>3,600/面</u>	<u>2,500/面</u>	<u>1,800/面</u>	另案核准	夜間使用依夜間燈光明費另外計價

- 六、夜間燈光照明費：須先至出納組購置儲值卡(押金 100 元)，112 年 9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一場地 1 分鐘收費 1.5 元計。
- 七、本球場使用原則：
 1. 會員憑會員證入場使用，會員證不得轉借他人，否則除沒收會員證外，並取消其使用資格。
 2. 本校網球代表隊隊員、教練及軟網社、網球社社團指導老師等單位人員，經本中心審核確認後，其人員及預約時段得免繳場地使用費。
 3. 經核准之全校性、校際性、校慶校友盃之比賽，得免收場地及燈光費。
 4. 本球場每一場地使用人數以四人為原則，每場次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，並以輪流(掛牌)使用為原則。
 5. 本球場如舉辦活動時，須於兩天前在球場公佈欄公告，球場使用人應配合讓出場地不得異議。
 6. 本球場於上課期間由本中心安排體育課程使用。
 7. 違反使用規定者，除立即禁止使用外，日後亦不得再申請使用。
 8. 本球場如遇天雨或場地泥濘及保養整理時，得停止開放使用。
 9. 禁止未經核准之網球教學及私人教球行為，經勸導不聽者，將通知校安中心或警衛隊驅離處理。
- 八、本球場使用時間：
 1. 學生、教職員工(含退休)及其眷屬使用時間：
星期一~星期五：06：00~22：00。
星期六、日：06：00~18：00。
 2. 校友及校外人士使用時間：
星期一~星期五：06：00~08：00；17：00~22：00。
星期六、日：06：00~18：00。
- 九、本球場使用須知經體育教學中心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